### 改变绿化规划、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

1、审批事项

改变绿化规划、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

2、申请条件

1. 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的； 2.妨碍交通的； 3.改造绿化设施所必须的； 4.其他原因所必须的。

3、法定依据

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，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）附件第107项：改变绿化规划、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,实施机关：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。

4、受理机构

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股

5、办理地址

许昌市建安区（县）镜水路街道005号一楼综合受理窗口（城管窗口）；许昌市建安区魏庄街与镜水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南建安区市民之家

6、咨询电话

0374-5771618

7、办理时间

周一至周五， 法定节假日除外 。 上午09:0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

8、申请材料

1.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

2.改变绿化规划、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申请表

3.工程建设许可材料

9、申请流程

收件

受理

审核

决定

送达